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本案件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纠纷。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 一、前期诉讼情况

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创投会”）因股权转让纠纷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沪 0101 民初 14160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原告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